维西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补贴对象补贴发放有关情况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搬迁安置办、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补贴对象补贴发放有关情况处理意见的通知》（云财农〔2022〕249号）文件要求，按照“一卡通”省级第六次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特殊补贴对象发放管理，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现将特殊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有关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附件：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补贴对象补贴发放有关情况处理意见

“一卡通”维西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维西县财政局代章）

2022年11月16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农垦局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财农〔2022〕249号

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补贴对象补贴发放有关情况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

林草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农垦局、搬迁安置管理机构:

按照“一卡通”省级第六次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特殊补贴对象发放管理，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现将特殊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有关处理方式通知如下:

一、关于部分人员外迁后（户籍迁出）或者省外户籍在我省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已在户籍地参保并办理了省外社会保障卡，不愿意在云南重复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部分人员外迁后（户籍迁出）或者省外户籍在我省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已在户籍地参保并办理了省外社会保障卡，不愿意在云南重复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可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省外社会保障卡中。

二、关于部分人员因在外务工、出国、疫情等原因，无法回本地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部分人员因在外务工、出国、疫情等原因，无法回本地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暂按原渠道继续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待补贴对象回本地办理社会保障卡后再发放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

三、关于失联多年（经乡镇、村、亲属等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无法采集个人信息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失联多年（经乡镇、村、亲属等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

无法采集个人信息的补贴对象，经公安部门进行确认，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示、公告、通知等程序后，仍然失联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暂停发放补贴，待重新取得联系并办理社会保障卡后再恢复发放，中间暂停阶段的按规定予以补发。

四、关于部分未成年补贴对象、患有精神疾病等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补贴对象，其监护人不同意兑付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部分未成年补贴对象、患有精神疾病等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补贴对象，其监护人不同意兑付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的，若已经办理社会保障卡并开通金融功能的，应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中；若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依法依规将补贴资金兑付到法定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

五、关于现役人员信息因涉密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现役人员信息因涉密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分两种情况处理：对于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的，涉及的补贴项目，如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在后期扶持期限内予以核减；对于现役军人（含武警）未提干、因信息涉密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依法依规完善委托手续后，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其委托的家庭成员社会保障卡账户中。

六、关于服刑人员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服刑人员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服刑期间（被判处缓刑除外）暂停发放，后期待补贴对象刑满释放后及时办理社会保障卡，再按规定恢复发放相关补贴。对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条件的，在征得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将其补助资金发放至已办理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家庭成员。

七、关于部分人员因洗钱、电信诈骗、出租出借账户、失信、生僻字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被注销、停用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部分人员因洗钱、电信诈骗、出租出借账户、失信、生僻字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被注销、停用的，在符合相应补贴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在征得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将其补助资金发放至已办理并激活社会保障卡的家庭成员。

八、关于实施单位或组织提供的对公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针对实施单位或组织提供的对公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按相关规定提供该实施单位或组织可以正常使用的其他对公账户进行发放。

上述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是针对特殊补贴对象的处理方式，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应特别加强对此类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及时、足额发放至应当发放的补贴对象。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农垦局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